

## 總目 106 - 雜項服務

管制人員：本總目下的開支會由下列人員交代 -

庫務署署長(分目 163、188、190、191、192 及 220)

庫務局局長(分目 182、251、281、284 及 789)

保安局局長(分目 253)

工商局局長(分目 26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分目 289)

貿易署署長(分目 29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分目 769 及 777)

衛生福利局局長(分目 238 及 778)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分目 795)

房屋署署長(分目 796)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預算 .....	31.039 億元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	1.174 億元

### 管制人員報告

#### 宗旨

本總目下的開支，涉及那些由於性質有別而不能列入其他開支總目內的項目，包括聘用財務及管理顧問所需費用、用於收容在非懲教機構內的難民和船民的開支、向世界貿易組織繳交的款項、支付飛機乘客離境稅的行政費用、支付向政府索償個案中的補償金、付予英聯邦國殤紀念墳場管理委員會的款項、向國際紡織品及成衣局繳交的款項、培養公務員優質服務及以客為本精神的計劃的開支、進行有關康復服務及推動市民接納殘疾人士的公眾教育的開支、為殘疾公務員購買專用器材的開支，以及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的款項。此外，亦包括註銷款項以及把無法追討的墊款及現金和物料損失轉撥為開支、因匯率變動而引致的損失、應記入公帑而並未列入任何分目項下的開支、付給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的特惠金、退還以往財政年度多收的款項，以及支付行政會議成員(官守議員除外)的每月酬金。

2 此外，也預留撥款作額外承擔款項，用以應付其他開支總目下預期在年內一些不能減省但超越了有關總目撥款額的開支，而這些開支目前仍未能確定及作出具體分配。

3 這些分目納入下列政策範圍 -

分目	政策範圍	負責的決策局局長 / 管制人員
163、182、188、190、191、192、220、251、281、284及789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庫務局局長
253	9：內部保安	保安局局長
262	6：工商業	工商局局長
289	32：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96	6：工商業	貿易署署長
769及777	26：由中央管理的公務員事務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238及778	14：社會福利	衛生福利局局長
795	1：財經事務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796	22：屋宇、地政及規劃	房屋署署長

## 總目 106 - 雜項服務

分目 (編號)	1998-99 實際開支	1999-2000 核准預算	1999-2000 修訂預算	2000-0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b>經常帳</b>				
IV(a) - 其他費用(額外承擔除外)				
163	478	100	100	100*
182	49,409	65,079	61,000	64,042
188	—	15,000	5,000	5,000*
190	3,420	3,300	3,300	3,300*
191	4,516	3,000	3,000	2,750*
192	27,976	30,000	30,000	30,000*
220	9,788	9,789	8,927	8,766
238	—	—	—	2,000
253	13,943	14,706	14,300	14,486
262	26,104	26,800	26,800	26,532
281	33,880	37,586	35,711	37,398*
284	33,295	35,390	37,190	55,113*
289	216	250	250	250
296	593	896	756	865
	203,618	241,896	226,334	250,602
IV(b) - 其他費用(額外承擔)				
251	—	1,050,000	—	2,150,000
	—	1,050,000	—	2,150,000
	203,618	1,291,896	226,334	2,400,602
<b>非經常帳</b>				
II(a) - 其他非經常開支(額外承擔除外)				
769	643	1,388	745	500
777	990	3,500	4,734	2,420
778	2,971	4,687	2,243	2,786
795	5,015	9,300	9,300	14,100

## 總目 106 - 雜項服務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由於性質有別而不能列入其他開支總目內的雜項開支所需款額預算為 3,103,934,000 元。

#### 經常帳

#### 其他費用

2 在分目 163 註銷款項項下的撥款 100,000 元，是一個名義數額，用以支付註銷款項以及把無法追討的墊款及現金和物料損失轉撥為開支。

3 在分目 182 聘請財務及管理顧問的開支項下的撥款 64,042,000 元，用以聘請財務顧問進行各項財務評估，以及聘請管理顧問進行與部門業務檢討及公營部門改革措施有關的工作。這個數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42,000 元(5.0%)，主要因為預期聘請財務顧問的需求會有所增加。

4 在分目 188 匯兌差額項下的撥款 5,000,000 元，用以填補涉及外幣的收支項目因匯率變動而引致的損失。

5 在分目 190 其他雜項項下的撥款 3,300,000 元，用以支付應記入公帑而並未列入任何分目項下的開支，包括發還予房屋委員會的一些員工開支，以及殉職的公務員及輔助部隊隊員的殮葬費。

6 在分目 191 支付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2,750,000 元，是付給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的特惠金。這筆特惠金的數額，是根據財務委員會在一九七九年七月十八日核准的安排，相等於按該公司應付專利稅的 60% 計算的一般差餉與按該公司利潤計算的一般差餉之間的差額。該筆撥款是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付而未付的款項。這個數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50,000 元(8.3%)，主要是由於該公司的專營權在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所需撥款有所減少。

7 在分目 192 退回已收款項項下的撥款 30,000,000 元，用以退還以往財政年度多收的款項。

8 在分目 220 行政會議成員的酬金項下的撥款 8,766,000 元，用以支付行政會議成員(官守議員除外)的每月酬金。

9 在分目 238 康復服務公眾教育項下的撥款 2,000,000 元，用以支付鼓勵市民並使他們繼續接納和支持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公眾教育活動的每年開支。

10 在分目 251 額外承擔項下的撥款 2,150,000,000 元，用以應付預算內其他總目及分目預期在年內一些不能減省但超越了有關總目或分目撥款額的經常開支，而這些開支目前仍未能確定及作出具體分配。年內，不時會有額外撥款獲批，除非在別處可省下款項，否則便會自這個分目刪減同等數額的款項。非經常項目的額外承擔撥款，載於分目 789 項下。

11 在分目 253 在非懲教機構內的難民開支項下的撥款 14,486,000 元，用以支付管理在開放中心內的越南船民 / 難民及從內地來港越南人及有關的臨時開支。

12 在分目 262 向世界貿易組織繳交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26,532,000 元，用以支付本港作為該組織的獨立締約成員而須繳付的二〇〇一年的年費。

13 在分目 281 飛機乘客離境稅行政費用項下的撥款 37,398,000 元，用以向航空公司及民航處代理，支付代收、處理豁免及退回飛機乘客離境稅的費用。這個數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87,000 元(4.7%)，主要因為預計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的乘客人數上升，支付航空公司的行政費用亦隨之增加。

14 在分目 284 補償項下的撥款 55,113,000 元，用於支付補償金(與土地、工務工程及郵政有關的賠償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給予公務員的補償除外)及支付某些情況下所給予的特惠金。這個數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923,000 元(48.2%)，主要因為市政服務在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重組後，支付與市政服務有關的補償金及特惠金的責任已轉入本分目。

15 在分目 289 英聯邦國殤紀念墳場管理委員會項下的撥款 250,000 元，用以支付赤柱軍人墳場每年維修開支的三分之一。這項安排是根據香港特區政府(前稱香港政府)與英聯邦國殤紀念墳場管理委員會(前稱英國陣亡軍人墳場委員會)於一九五七年一月簽約訂定的。

16 在分目 296 向國際紡織品及成衣局繳交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865,000 元，用以支付本港每年向該組織所繳交的款項。這個數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9,000 元(14.4%)，主要因為國際紡織品及成衣局的運作預算有所增加。

總目 106 - 雜項服務

分目 (編號)	1998-99 實際開支	1999-2000 核准預算	1999-2000 修訂預算	2000-0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非經常帳 - 續				
II(a) - 其他非經常開支(額外承擔除外) - 續				
796				
			145	<b>3,526</b>
	395	166	171	—
	1,265	834	648	—
	2,380	—	2,439	—
	—	—	1,600	—
	3,389	—	—	—
	26	—	—	—
	1,279	—	—	—
	3,350,000	—	—	—
	5,000,000	—	—	—
	600,000	—	—	—
	9,500	—	—	—
	2,613,000	—	—	—
	11,590,853	19,875	22,025	<b>23,332</b>
II(b) - 其他非經常開支(額外承擔)				
789	—	3,740,000	—	<b>680,000</b>
	—	3,740,000	—	<b>680,000</b>
	11,590,853	3,759,875	22,025	<b>703,332</b>
	11,794,471	5,051,771	248,359	<b>3,103,934</b>

## 總目 106 - 雜項服務

---

非經常帳

其他非經常開支

17 在分目 789 額外承擔項下的撥款 680,000,000 元，用以應付預算內其他總目及分目預期在年內一些不能減省但超越了有關總目或分目撥款額的非經常開支，而這些開支目前仍未能確定及作出具體分配。年內，不時會有額外撥款獲批，除非在別處可省下款項，否則便會自這個分目刪減同等數額的款項。經常項目的額外承擔撥款，載於分目 251 項下。

## 總目 106 - 雜項服務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99 止 的累積開支	1999-2000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769	565 為殘疾公務員購買專用器材.....	4,400	1,655	745	2,000
777	580 培養公務員優質服務及以客為 本精神的計劃.....	10,000	990	4,734	4,276
778	581 推動市民接納殘疾人士的公眾 教育計劃.....	8,000	2,971	2,243	2,786
795	579 給亞洲開發基金第六次補充資 金活動提供款項.....	120,500	7,339	9,300	103,861
796	582 在富寧花園設置出入斜路.....	4,600	—	145	4,455
	總額.....	<u>147,500</u>	<u>12,955</u>	<u>17,167</u>	<u>117,378</u>